

「峯搶 phone」被控 3 罪仍死撐

涉「不誠實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峯搶手機」案主角、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今年4月在立法會強行搶去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手機，並查看手機內容，他事後涉嫌4宗罪被警方拘捕後，亦被民主黨凍結黨籍。事隔近半年，警方昨正式落案控告他其中3罪，包括「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許繼續獲准保釋，下星期二（23日）於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許智峯昨晨按早前警方的保釋條件，如常到警察總部報到。他向傳媒證實已被警方正式落案起訴3項罪名，繼續獲准保釋，由於他本月底及下月均因公需離港，已由代表律師作處理，相信離港行程不會受影響。

民主黨紀律聆訊商處置許

其後許又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指對被起訴早有心理準備，會以平常心面對；透露已入稟行政上訴委員會指控政府「派狗仔隊干預立法會運作」違法，估計明年會展開有關聆訊，他指行動已獲民主黨支付律師費支持與訟。

身兼中西區區議員的許智峯又指，民主黨事後一直凍結其黨籍，但他不擔心影響明年年底區議會選舉安排，認為是否有政黨招牌並非關鍵。他重申對涉搶手機事件中的不當處理手法，會向公眾負責及承擔責任。

民主黨主席、立法會議員胡志偉昨指已接獲許的被控通知，相信隨後的法律程序會有更多證據被披露，黨內紀委會將繼續展開相關紀律聆訊工作，並就紀委會的結論在中委會商議，決定如何對待許智峯。

涉立會強搶女EO手機逃逸

許智峯今年4月24日在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涉嫌搶走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的一部智能手提電話，其後更衝入男廁，事隔一段時間才歸還手機予事主。警方則在翌日接獲女事主報警，指在立法會大樓內遭人搶去手機及一頁文件。

警方接報後，兩度進入立法會大樓蒐證，調查範圍包括2樓會議室一帶。許智峯則兩度公開「道歉」，並被民主黨凍結黨籍，同時面對其他議員的譴責動議。立法會更在5月下旬通過由葉劉淑儀動議，譴責許的議案並成立調查委員會。

至今5月5日早上9時44分，警方掩至屯門拘捕36歲的許智峯，並在下午押送灣仔警署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辦公室扣查，其後再轉送灣仔警察總部繼續調查。直至當晚11時，前後被扣查超過13小時的許智峯終獲准以現金1萬元保釋，保釋期間須定時到警署報到。

扣查拒合作 告多兩條罪

據悉，許智峯最初被指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和「普通襲擊」兩項罪名，但在扣查期間他拒絕合作，拒絕警方到其寓所及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搜查及重組案情。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後，再指控許智峯涉嫌干犯另外兩項罪行，包括「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有關案件目前由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負責。

「不誠實取用電腦」可囚5年

「峯搶手機」案警方由拘捕許智峯到正式落案起訴已相隔超過5個月，雖未起訴最嚴重的「刑事毀壞」罪，但許面對的其他3宗控罪，最高監禁刑期可達5年。而立法會議員若被處監禁1個月以上，或喪失議員資格，另外許亦面對立法會調查委員會譴責調查，若最終報告認同要譴責，亦有機會喪失議員資格。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任何人只要有下述其中一項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即屬違法，包括意圖犯罪；有不誠實意圖而進行欺騙；目的是為了不誠實地使自己或他人獲益；或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被告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5年。

「普通襲擊」來自《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法律上襲擊的定義很廣泛，當纏擾者蓄意或魯莽地作出一些行為，令受害人擔心會即時受到非法武力對待，便觸犯襲擊罪；另外就算揮拳但完全沒有觸碰到對方的身體，亦可構成普通襲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一年。

至於「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元及監禁6個月。

譴責議案若通過 亦失議席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議員若觸犯刑事罪行，判監1個月以上，經在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就會被解除職務。若被判監3個月或以上，5年內不得參選。

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二十四條，任何民選議員當選後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亦即喪失議員資格。換言之，許亦有機會同時失去中西區區議員資格。

此外，立法會5月23日已通過由新民黨葉劉淑儀動議，譴責許的議案並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若最終報告認同要譴責，並交上大會經在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許一樣會喪失議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多名市民8月曾到立法會灣灣的許智峯辦事處示威，促請他就搶手機事件引咎辭職，並遞交請願信，但遭到對方即場撕毀。

「峯搶手機」案時序

日期	事件
4月24日	立法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許智峯在會議室外搶去保安局一名女行政主任手提電話
4月25日	警方接獲女事主報案指在立法會內被搶去手機，並即日立法會搜證；許就搶手機事件致歉，承認曾在洗手間內翻看手機內容約10分鐘
4月26日	許再就搶手機事件道歉及向女事主發道歉信，民主黨中委會凍結許的黨籍
4月27日	立法會行管會成員翻看事發的閉路電視片段，葉劉淑儀去信內會要求動議譴責許的議案
5月5日	警方以4宗罪包括「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普通襲擊」、「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及「刑事毀壞」罪拘捕許，扣查逾13小時後獲准保釋候查
5月23日	立法會通過由葉劉淑儀動議，譴責許的議案並成立調查委員會
7月17日	調查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
10月16日	警方正式落案控告許智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三項罪名
10月23日	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鴿黨割席 拒資助「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昨日在facebook自曝被警方落案控告，同時又轉移視線，稱自己已入稟行政上訴委員會，指控政府人員觀察議員出入會議的行為「違法」，更揚言自己此舉「得到民主黨支付律師費支持與訟（訟）」。

不過，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昨日就割席澄清，該黨不會就許智峯的官司給予任何形式的經濟支援，該黨的紀律委員會亦會重新就搶手機一事展開聆訊。多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事件已經糾纏了一段時間，應該作出一個公平、公正的結論，更呼籲民主黨以嚴肅態度處理事件，不要包庇許智峯。

私隱署指無問題仍亂興訟

許智峯就強搶女EO手機一事聲言，自己會向公眾負責及承擔自己「處理事件中的手法不當」，但依然認為要「挺身阻止，揭露政府惡行」，即使被判起訴也不應「默許不公平的規矩」繼續。

雖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多番確認政府的做法無問題，許智峯聲言自己已入稟行政上訴委員會，指控政府人員觀察議員出入會議的行為「違法」，更揚言自己此舉「得到民主黨支付律師費支持與訟（訟）」。

不過，胡志偉的回覆卻爆出羅生門。胡志偉澄清，該黨不會因許智峯的官司給予他任何形式的經濟支援。胡聲稱，民主黨早前已凍結許智峯的黨籍，並將相關問題送交民主黨紀律委員會進行聆訊，但由於未能得到女EO的口供和相關閉路電視資料，故暫停了有關調查工作。

隨着許智峯將面臨法庭聆訊，相信會越來越多證據被披露，故委員會將重新展開相關工作，並將結果交予中委會處理和討論。記者事後再向許智峯查詢，惟許智峯潛水無再回覆。

周浩鼎：事件非「無中生有」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認為，警方經過詳細及深入的調查，現終於決定作出起訴，證明事件並非「無中生有」，故民主黨應該公正嚴明，盡量配合警方的檢控行動，當日法庭作出判決時，也須立即啟動黨內的懲處機制，不要包庇違法黨友。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出，任何違法行為都不能姑息，民主黨早前以內部調查作為擋箭牌，欲把事情高高舉起後，再輕輕放下，博市民對事件逐漸淡忘，從而不了了之，至今都沒有正式向市民清楚交代。他呼籲民主黨不要重施故伎，應嚴正處理事件。

郭偉強籲民主黨勿包庇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事件已經拖了一段時間，市民都希望能夠找出事實的真相，為受影響的人伸張正義，並作出公正的裁決。他同時呼籲民主黨應該尊重法治精神，不要作出各種各樣的包庇舉動。

顏汶羽：違法不能姑息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出，任何違法行為都不能姑息，民主黨早前以內部調查作為擋箭牌，欲把事情高高舉起後，再輕輕放下，博市民對事件逐漸淡忘，從而不了了之，至今都沒有正式向市民清楚交代。他呼籲民主黨不要重施故伎，應嚴正處理事件。



許智峯去年4月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衝到主席台前與陳捷貴理論及拉扯對方。

暴戾成性 區會立會屢動手

除了街知巷聞的強搶女EO手機事件外，許智峯不論在區議會或立法會都多次使用暴力。2014年4月初，在中西區區議會審議宣傳基本法撥款時，許智峯就涉嫌毆傷兩名保安員而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惟最終甩身。本月初，許智峯在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因不滿主席裁決，接連搶咪、撞人、打翻茶杯，令會議兩度暫停。去年底，他在立法會會議衝擊主席台時，更以大動作衝前阻止立法會保安人員執行職務，幸無人受傷。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後發信警告許智峯，批評他對有關的執勤人員及議員構成危險，及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

踢傷保安 甩襲擊罪

2014年4月初，中西區區議會審批有關宣傳基本法的撥款時，許智峯到場抗議，更企圖闖入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其間涉嫌毆傷兩名保安員，其後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惟最終甩身。

2014年7月，許智峯帶備大聲公和塑帶等，突然在中西區區議會提出臨時動議，但由於議員不可以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其要求被拒，引發爭拗。

在6次口頭警告後，時任區議會主席葉永成勒令保安員驅趕許智峯離場，許智峯即拉倒桌上的咪高峰及示意發言的亮燈器。即使保安抬走了許智峯，他亦再衝破保安防線，兩次進入會議室，最終被拉走。

去年4月，許智峯又再使用暴力。在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討論關閉中環皇后大道郵政局一事時，許智峯就投票程序與委員會主席陳捷貴爭論，其間突然走到主席台前「熄咪」，不容陳捷貴發言。

其後，兩人在糾纏間雙雙倒地，令會議中止。

行管會曾向許發警告信

去年12月，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多名反對派議員一度衝向主席台，其中許智峯涉嫌襲擊保安員。立法會行管會在舉行會議後，決定向許智峯發警告信。行管會主席梁君彥當時指，在翻看錄影帶後，顯示許智峯當日衝前阻礙保安員，「動作幾大」及有「其他動作」，可能會對有關執勤人員及議員構成危險，其行為亦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人員。

今年4月，許智峯聲稱不滿政府人員「監視」議員在議會行蹤的「私隱」，強搶一名保安局女EO的手機，更將對方迫向牆角，伸手繞至女EO背後強搶手機，更隨即跑到男廁內，令女EO無法追回手機，欺凌女性的強搶行為令全城震怒。

本月初的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許智峯不滿自己被指有利益衝突而被禁止發言及投票的裁決，衝上前按着委員會主席李志恒的咪高峰，不讓李志恒發言，及借勢迫近和衝向安坐的陳學鋒，最終自己跌倒，連帶陳學鋒亦被殃及，令會議兩度暫停，其後又打翻李志恒的茶杯。

「瘋鴿」講公義 豬乸會上樹

政經人語

「瘋鴿」（許智峯）在立法會內公然搶手機、私隱署指無問題仍亂興訟、周浩鼎：事件非「無中生有」、郭偉強籲民主黨勿包庇、顏汶羽：違法不能姑息、許智峯就強搶女EO手機一事聲言，自己會向公眾負責及承擔自己「處理事件中的手法不當」，但依然認為要「挺身阻止，揭露政府惡行」，即使被判起訴也不應「默許不公平的規矩」繼續。

「瘋鴿」被起訴的三項罪行，其中「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可監禁5年。「瘋鴿」是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警方對其作出有關檢控，相信已掌握充分證據。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第一時間表示，民主黨紀律委員會將就「瘋鴿」「搶手機」一事重新展開聆訊。胡志偉特別提到，不會因許智峯的官司而給予他任何形式的經濟支援。連其黨主席都不撐，可見「瘋鴿」入罪機會相當高。

「瘋鴿」粗魯無禮，欺凌女性，罪責難逃，犯眾憎，黨友離棄，有何公義可言？虧他好意思說，是為了對抗「政府派狗仔隊干預立法會運作」而「挺身阻止」。「瘋鴿」在立法會、區議會搶咪、撞人、搗亂會議秩序，乃家常便飯，他從來認為自己無做錯，只是為了「伸張公義」。做賊的人，又怎會自認是賊？

特首林鄭月娥提醒，君子動口不動手。「瘋鴿」應該收到啦，不要一朝到晚打着「公義」的旗號，都手都腳，自暴其醜。

「瘋鴿」又說，會就處理事件的手法不當，向公眾負責及承擔。君子一言，駟馬難追。在公眾心目中，最好的承擔，當然是認錯伏法。■楊正剛